#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7-05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一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具体管理办法。二、组织编制、实施本镇区域内的城镇、乡村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三、严格规划许...*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一**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组织编制、实施本镇区域内的城镇、乡村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三、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对报建工程严格审查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四、负责各类建设工程和村民住宅的选址、放验线和质量监督、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

五、做好城镇、乡村建设统计工作，按时填写并上报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对乡村、城镇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六、规范本镇区域内建筑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章建设行为。

七、组织实施本镇建成区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的综合治理，指导村庄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绿化亮化等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八、合理安排和使用各级政府用于补助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的专项资金。

九、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村镇建设管理的宣传工作，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增强居民规划意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十、完成县级有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二**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三**

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_\_-2503)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_\_\_\_\_\_\_\_\_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 \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_\_\_\_省(自治 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 书)，中国\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_\_\_\_\_\_\_\_\_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 籍：\_\_\_\_\_\_\_\_\_。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 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 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_\_\_\_\_\_\_\_\_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 \_\_\_\_\_\_\_\_\_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 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_\_\_\_(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 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 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 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 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 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 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收费、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 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万到\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1902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60日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1)出现新型可替代供热之能源;

(2)供热工程施工或技术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有关供热事业的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导致供热价格波动超过30%以上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20\_\_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_\_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0\_\_对不 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市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20\_\_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4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48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20\_\_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2101协议争议的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60日内举行。6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2102仲裁或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2101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二十二章附则

2201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份。

2202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220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04协议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2205协议附件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附件一供热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二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附件四乙方与用户的供用热合同样本

附件五供热技术规范和标准

附件六供热安全管理标准

附件七供热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方法及标准

附件八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九特许经营期限期满乙方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

附件十甲方签约授权证明

附件十一乙方签约授权证明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四**

一、天津市小城镇建设情况

从20xx年下半年开始，天津市积极探索以宅基地换房办法建设示范小城镇，并以此全面推动土地挂钩试点工作。国家发改委认为，天津市提出的以 宅基地换房 模式建设小城镇，富有新意，符合我国保护耕地基本国策，有利于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探索出一条新路子。国土资源部将天津列为全国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城市，并下达了三批2766公顷的土地周转指标。

(一)天津宅基地换房工作的基本情况

1、提出背景。天津市农村地区城镇化水平仅为56.24%，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小城镇和村庄规模普遍偏小，村庄人均建设用地大，人口密度低，用地不集约，降低了土地利用效率;二是各种设施水平很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三是污水垃圾随处排放与堆放现象普遍，影响投资的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小城镇建设资金匮乏。总体而言，农村地区城镇化面临着资金和土地的双重约束。

2、基本思路。所谓宅基地换房，是在国家现行政策框架内，坚持承包责任制不变、可耕种土地不减、尊重农民自愿的原则，高水平规划、设计和建设有特色、适于产业聚集的生态宜居新型小城镇。按照规定的置换标准，农民以宅基地换取小城镇的住宅居住。农民原有宅基地统一组织整理复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在规划建设的新型小城镇，除了规划农民还迁住宅小区外，还要规划出一块可供市场开发出让的土地，通过土地出让获得的收入，平衡小城镇的建设资金。

3、实施进程。从20xx年底到现在，天津市政府先后批准三批38个试点。第一批东丽区华明镇、津南区小站镇、武清区大良镇等5个镇村规划建设农民住宅355万平方米，现已全部竣工，8万多农民喜迁新居。目前，华明、小站镇已整理复垦宅基地947公顷，超额完成国土资源部下达的581公顷周转指标，正在做验收准备工作。大良等3个镇村已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了247公顷复垦任务。第二批西青区张家窝镇、津南区八里台和葛沽镇、汉沽区茶淀镇等12个镇村，规划建设农民住宅550万平方米，现已开工315万平米，其中竣工245万平米。桥北新区、茶淀、八里台镇3个试点已建成，近5万多农民正在选房入住。第三批东丽区军粮城镇和金钟街、津南区咸水沽镇等12个镇村，规划建设农民住宅1095万平米。目前，已有8个试点开工近300万平米。

4、取得阶段成果。通过宅基地换房这一实践，初步达到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节约能源资源、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享受到城市生活、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等6大效果。20xx年4月，华明镇在全世界87个城市106个参选项目中，成功入选20xx年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展区。20xx年11月20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华明镇荣获20xx年度 广厦奖 。20xx年4月14日，华明镇荣获世界不动产联盟(fiabci)优秀奖。天津市的宅基地换房工作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充分肯定。

(二)天津宅基地换房工作的主要做法

1、坚持科学规划。小城镇建设必须有一个好的规划，规划方案要经过长时间酝酿和多方充分论证才能最终确定，没有好的规划不能搞建设。市政府要求每个镇、村的规划都要突出体现布局特色、建筑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特色和产业特色，不能百镇一面、千村一面。同时，注重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寻找文化的根，挖掘文化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鲜明个性。

2、保护农民利益。市政府明确规定小城镇土地出让政府收益部分全部返还，用于农民安置住宅和公建的建设。华明镇为确保不让一户农民因经济原因搬不了家，制定了人均30平米的置换标准，老少三代的家庭可以选择两套住宅，搬迁农民给予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得到农民支持，农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重视土地复耕。小城镇建成后，要以复垦的村庄建设用地归还国家借给的土地周转指标，确保耕地不减、质量不降、占补平衡。在天津，凡是没有完成任务的，市里不再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也不再批准新的试点小城镇。华明、小站镇、武清区 一镇两村 超额完成581公顷的挂钩周转指标。

4、实施管理创新。以华明等镇为试点，实施了小城镇管理制度创新的探索，主要包括小城镇管理体制创新、社区管理机制创新、小城镇管理方式创新、农民就业制度创新、社会保障制度创新和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创新等，均收到很好的效果。

5、 三区 联动统筹发展。提出坚持以示范小城镇建设为龙头，全面推进农民居住社区、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 三区 统筹联动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快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设施农业集中。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现代农业、农民就业和农民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进而探索出一条适合那些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郊区农村综合性发展的路子。

(三)工作中注重抓好的几个关键环节

天津市明确要求示范小城镇建设应在全市规划范围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并在工作中注重抓好以下四个环节。

1、土地平衡。建新区新增的建设用地必须通过以宅基地换房，农民迁移到新建小城镇居住，把布局分散、数量很大、使用效率很低的农民宅基地集中起来，统一整理复耕来归还国土部土地周转指标，土地平衡帐达不到要求的不批准试点。

2、资金平衡。随着人口的集中和城镇规模的扩大，小城镇可供商业开发的土地会大幅增值，通过 招、拍、挂 的方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用于平衡解决小城镇农民住宅和公共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这样在促进土地集约化的同时，也创新了小城镇建设投融资模式。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五**

在当今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我们会使用上申请书，我们在写申请书的时候需要注意问题。为了让您不再为写申请书头疼，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城镇居民申请低保的申请书，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城镇居民申请低保的申请书1

\_\_民政部门：

我\_\_，是哪里人，由于公公\_\_患有胃癌于x年x月x日病亡，生前由于治疗胃癌把家庭全部积累用完，并借了\_\_元，我工作工资不高，且债务累累，因此向民政部门申请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恳请希给予帮助为盼。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

20\_\_年1月24日

城镇居民申请低保的申请书2

尊敬的\_\_县工会：

我叫\_\_，是\_\_公司一名驾驶员，今年\_\_岁，没有妻子和子女，只有两位\_\_多岁的年迈父母。我在20\_\_年x月x日入厂，月平均工资\_\_元，其工资收入在省吃俭用的情况下，基本能维持一家人的生计，然而不幸的是在\_\_年\_\_月x日，我因病入住\_\_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医院确诊为急性淋巴型白血病，至今还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由于家庭无积蓄，短短的一个多月里，为了治病，我已欠下了\_\_万多元的债务，近期，医院将安排化疗治疗，挽救生命，治疗期至少四个疗程，每一个疗程需x至x万元的费用，共计需\_\_多万元，这个天文数字我一个工人实在难以支撑呀，但我只有咬牙设法渡过难关，亲戚朋友那里几乎借了一圈，在他们的帮助下，只筹到几千元，漏洞实在太大，有如杯水车薪，我知道他们已竭尽各自所能。目前我在医院进行的治疗，为了维持身体基本营养，每天要注射一瓶医院配置的营养液，每瓶300元左右，还有日常基本用药、都非常昂贵，公司见我如此的窘迫，给我提供了帮助，工资可以照常发放，但整个家庭的全部费用均靠我\_\_元工资，巨大的开支，使家庭基本生活费用已经入不敷出。为节省开支，我父母坚持自己拖着年迈的身体日夜守护、亲自照料我的生活起居。

相对于其他家庭，我的家庭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家庭，工人兢兢业业的作风和自律精神，使我参加工作以来，在困难的时候从没有向工会开过口。目前，家里经济负担已经实在过重，希望在我最困难的时期能得到我们工会的集体温暖，拿到一些困难补助，以此来挽救我的生命，所以特此提出申请，望能核查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

20\_\_年x月\_\_日

**精选城镇居民低保申请书(精)六**

发包人：\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混凝土道路

2、工程地点：\_\_\_村

3、承包范围：350米混凝土道路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15万元。

二、技术要求

1、路面为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米。

2、18cm厚3：7灰土垫层。

三、施工及质量要求

1、路基处理

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高低不平路段，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整平，并清除地表杂草，然后用压路机压实。

2、严格控制路面材料质量，垫层必须夯实，否则返工。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2、承包人主要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拔工程总造价的98%.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总造价的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甲方：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城镇道路施工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以及现行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项目，以单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管理：

乙方是甲方所属的专业工种人员，所有人员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的，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分项专业工种的管理作用，乙方在合同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一切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附后)。

二、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小区

三、承包的形式：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合同内容全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质量、进度要求。

四、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

1、道路工程整平及碾压;

2、道路工程按设计宽度，10㎝碎石基层，20㎝厚c30砼面层;

3、道路边雨水管、污水管及检查井土方开挖;

4、检查井每隔12米各砌筑一个雨水检查井和一个污水检查井;

5、道路边雨水管dn300，污水管dn400，预制钢筋砼管道安装;

6、道路施工后养护由乙方负责，道路伸缩切缝由甲方负责;

7、人行道平整(不含垫层、面砖);

8、其它未列项目如实际发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工程价款：\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整)。

六、施工工期

乙方同甲方订立施工协议后，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工期，严密组织施工，组织精干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如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拟定开工时间为：根据项目部要求

拟定竣工时间为：按项目部规定

七、工程质量

1、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_\_\_\_\_\_\_\_\_\_\_\_\_\_\_合格。

2、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精心管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工程质量连续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以及靠整改来达到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同甲方签订专门安全合同，并落实到每个人，乙方对所有上岗的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果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不听甲方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负责给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用品(安全合同附后)。包括安全帽(费用乙方自负)

九、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是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标志，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尽，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保证达到文明样板工地。

十、计划生育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管理，所有施工的工人，必须持有关当地计生部门的《流动人口计生证》，对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未办计划生育证人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治安管理

乙方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人员的身份证进行审查，并将复印件每人一份报甲方备查，对来历不明犯罪嫌疑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检查，如乙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管理，或在施工过程中打架斗殴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款结算办法

1、按预算造价签订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2、预算总价未计价按现场签证办理调价计入结算总价中。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中途不付任何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管理交底。

2、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条款。

3、甲方随时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

4、甲方如不遵守合同，乙方有权上诉。

十六、其它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不履行合同，甲方不给乙方结算工程款，一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为了达到管理的方便、及时有效，乙方第一责任人必须住在施工现场。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工程完工，尾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十八、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请\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